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 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於考核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屬實案件之懲處行政作業參循，特訂定本參考處理原則。
- 二、本參考處理原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 三、本參考處理原則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教官、實習教師、學校行政人員、課後班教師、課後社團教師、教練及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定義之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等。
- 四、教師若為首次有不當管教行為且未致傷者，予以書面告誡。若一再有不當管教行為者，應依第五點之規定審酌後予以懲處。
- 五、考核懲處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併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考核懲處輕重之參據：
 - (一) 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
 - (三)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四)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五) 行為次數多寡、時間及受害人數。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六、違法處罰致學生受重傷者，核以記大過二次之處分，並依教師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對學生施以下列態樣之體罰，核以申誡一次以上，記過一次以下之處分：
 - (一)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
 - (二)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
 - (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犯前項之違法處罰而致傷者應核予記過一次以上，記大過二次以下之處分。
- 八、教師若犯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核以申誡一次以上，記過一次以下之處分。
- 九、經調查後認定違法處罰確定並於三年內再犯者，為累犯，應審酌情節態樣，至多核以加重原定懲處之二分之一。
- 十、教師當學年度如有違法處罰學生事實而受懲處，即未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之要件。
- 十一、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參考處理原則之規定。